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教学（思政）

培养单位：教师教育学院

一、培养目标

培养专业功底扎实、教学技能出色、注重人格修养、擅长教育研究、具有跨学科和国际化视野、拥有教育理想和情怀、负责任有担当的基础教育学校高层次优秀教师。具体要求为：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倾心教育事业，以立德树人为己任，为人师表，包容博爱，落落大方，彬彬有礼，循循善诱，兢兢业业。

（二）优化知识结构，积淀真才实学。既有扎实的学科基础，又有丰富的教学知识，既了解学科文化，又了解学科前沿。

（三）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胜任并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教学工作，博采众长，追求卓越。

（四）具有发现和提出问题、分析和解决问题、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与能力，能针对学科课程教学与改革开展学科教育实证研究，不断推动自身的专业发展。

（五）能较为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了解国外学科课程改革以及学科教育教学研究的现状，拓宽课程资源，汲取思想养料。

二、学制与学习方式

学制为 2 年，培养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原则上不受理提前毕业的申请。

三、培养方式

(一) 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恰当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过程中注重案例教学、研讨式授课、模拟教学、情景教学等教学方法的运用。

(二) 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三) 重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实践和课程教学与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四) 建立健全校外“双导师制”，构建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学科教育专家共同参与的双导师指导体系，共同承担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研究生修读的课程分为公共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应完成 37 学分。其中，公共课 5 学分，学位基础课 8 学分，专业必修课 10 学分，专业选修课 6 学分，专业实践 8 学分。具体课程与相应学分如下。

(一) 公共课 (5 学分)

1. 公共英语 (2 学分)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3.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学分)

(二) 学位基础课 (8 学分)

1. 教育原理 (2 学分)
2. 课程与教学论 (2 学分)
3. 教育研究方法 (2 学分)
4. 心理发展与教育 (2 学分)

（三）专业必修课（10 学分）

1. 思政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2. 思政教学设计与实施（2 学分）
3. 政治与法律前沿研究（2 学分）
4. 经济与哲学前沿研究（2 学分）
5. 思政学科教学专业技能（2 学分）

（四）专业选修课*（6 学分）

1. 学科教育研究前沿*（2 学分）
2. 科学与人文综合讲座*（2 学分）
3. 思政教育专题研究与写作（2 学分）
4. 国外社会科学研究（2 学分）
5. 公民教育国际比较（2 分）
6. 学科德育与班级管理学（1 学分）

（五）专业实践（8 学分）

针对全日制教育硕士的实践教学，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时间上不少于 1 学年，其中校外集中实践不少于 1 学期。具体安排如下。

1. 微格教学（1 学分）

依托专业必修课“学科课程与教材研究”、“学科教学设计与实施”或“学科课程与教学实践研究”，开展微格教学，时间不少于一周。微格教学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2. 教学展示（1 学分）

依托院级或院级以上教学技能大赛，精心设计并展示一节完整的课，并制作相应的微课。教学展示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3. 教育见习（1 学分）

去中学参加教学观摩和研讨，集中安排一周，或分散安排，不少于四次。学生需要整理有关教学设计和教学过程，撰写听课心得。教育见习应在第一学年内

* 其中带*的课程为教师教育学院公共选修课程。

完成。

4. 教育实习（4 学分）

教育实习安排在第二学年的第一学期，时间为一学期。实习单位以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基地学校为主。

5. 教育研习（1 学分）

依托教师教育学院的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计划，在校内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教育教学课题研究，撰写一份研究报告或一篇学术论文。

五、学位论文要求

学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一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领域和专业方向的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的教育、教学的实际问题，凸显实践性和应用性。

（二）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实验研究报告和案例研究报告等。

（三）学位论文的研究方法应符合规范。学生可以采用观察、访谈、问卷、文献记录分析、视频采集等方法获取第一手资料，并运用定量分析和质性分析方法对有关资料进行处理，据此提炼研究结论。

（四）学位论文应该有完整、合理的结构，一般包括绪论（或问题的提出）、文献综述、研究方法、研究结果（或资料与数据分析）、结论与启示等章节。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六、论文答辩

在研究生参加论文答辩之前，培养单位必须对其课程修读、专业实践、学分完成情况及论文开题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申请论文答辩。

论文通过检测和评审之后，研究生方可参加答辩。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基础教育学校的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七、学位授予

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符合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的，准予毕业并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经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核、校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